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察官（含檢察事務官）準時開庭及開庭態度調查統計分析表

一、期間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

二、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：

開庭總件數 (A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 時開庭件數 (B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 時開庭百分比 (B/A)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 庭時間遲延 1 小時以 上者之件數 (C)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 庭時間遲延 1 小時以 上者之百分比 (C/A)
746	3	0.40	2	0.27

三、開庭態度調查統計分析表：

問卷發送總件數 (A)	問卷調查結果 回收件數 (B)	問卷調查結果 回收比率 (B/A)	抽查問案態度之件數	問卷調查及抽查問案 態度不佳之件數
330	300	0.91	74	0